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核發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勵金案件偏低，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修正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接獲民眾檢舉、查獲違規及獎勵金核發件數與金額均有提升，強化市民食品安全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民國(下同)104 年度核發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勵金案件偏低，經函請檢討改善。衛生局已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金額度，獎勵民眾參與監督，接獲檢舉、查獲違規及獎勵金核發件數與金額均有提升。

衛生局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訂定「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並編列檢舉獎勵金預算，獎勵民眾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以保障市民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桃園市審計處於 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衛生局 104 年度於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編列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勵金預算 480 萬元，執行結果，該局接獲民眾檢舉食品安全衛生案件計 3 百餘件，經查獲違規裁罰 9 件金額 55 萬元，尚無核發檢舉獎勵金，顯示核發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勵金案件偏低，有待研謀鼓勵民眾及企業內部員工等吹哨者之舉發，經函請檢討改進。

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修正「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依案件情節輕重發給獎金，由原按罰鍰實收數之 20%，提高為 20%至 30%；企業現職員工檢舉案件獎金，由原按罰鍰實收數 20%至 60%，提高為 25%至 60%；該局並加強於官方網站發布新聞稿及開辦各項活動宣導民眾共同參與食品安全維護。據統計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衛生局接獲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共 1 千餘件，其中經查獲違規裁罰共 40 件 218 萬元，核發檢舉獎金 8 件，金額 10 萬餘元，均已較往年提升，強化市民食品安全。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開辦食品安全營隊活動，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並扎根學童養成維護食品安全之觀念
(擷取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頁)